

股票代碼：6245

Lanner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nner Electronics Inc.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汐止富信大飯店4樓 華美廳)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12
附件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13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14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0
附件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壹、開會程序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汐止富信大飯店 4 樓華美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五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108 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計新台幣 330,420,000 元，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分配不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於 2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新台幣 20 億元額度內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擬不辦理前述私募有價證券。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9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20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在 25,000 千股額度內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或擬於新台幣 12.5 億元額度內，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五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擇一辦理。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9 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9 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產品互補、拓展客戶及產品線、提升本公司營收與獲利。

B.必要性：因應 5G、物聯網時代來臨，需要垂直整合及產品互補策略，以因應產業的變化，擬引進對本公司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開拓更多層面之客戶，進入潛在垂直市場，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市場狀況等因素，為確保資金籌集效率，以達到迅速提昇營運績效並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爰以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

(2) 得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預計達成效益：取得更多層面之客戶，進入潛在垂直市場、促進產品多元化，提升自動化生產之能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規定，除符合該修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取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擬以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私募普通股

預計私募之股數 (千股)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25,000	充實營運資金	取得更多層面之客戶，進入潛在垂直市場、促進產品多元化、提升自動化生產之能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預計私募轉換債	公司債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12.5 億	充實營運資金	取得更多層面之客戶，進入潛在垂直市場、促進產品多元化、提升自動化生產之能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

- 四、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案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案所需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立端秉著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提供專業產品及優質服務，以高度整合及高階產品之雙高來區隔市場。為因應網路設備虛擬化及軟體定義之趨勢，以及5G時代的來臨，本公司提早佈局電信市場，包括邊緣運算 MEC、5G虛擬無線接入網 Cloud RAN、企業用戶vCPE、軟體定義廣域網路 SDWAN、網路安全的虛擬化服務等平台，以預應未來變局。在市場經營方面，除了持續鞏固網路安全應用的領導地位，在新的電信應用市場也取得高度成長動能，獲得多家大型電信商採用。此外，立端也成為首家獲得多項Intel™ Select Solution殊榮的台灣公司，並持續與策略性夥伴合作，打造SDN/NFV生態系 (Partner Ecosystem)，預應未來市場變局，在技術、生產、市場上互補，成就再一次典範轉移。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在同仁一起努力之下，自99年至108年複合成長率高達16%；每股盈餘則連續八年都在3元以上。108年則創歷史新高達4.18元。在網路安全領域，已成為台灣領導性廠商，在客戶及同業中已建立優質產品與技術形象，頗被業界看重。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724,798千元，較107年的7,460,780千元，成長4%；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492,428千元，較107年的424,236千元，成長16%，主要因毛利率提高之影響。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8年度營業收入達成預計數之93%，預算達成情況良好。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8年度營業費用總數為1,544,614千元，較107年度1,475,104千元，增加5%，預算達成95%。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8年度毛利率28.7%，比107年度之27.2%提高1.5%；108年度營業費用率20%則與107年度19.8%接近。營業淨利年成長21%。本公司努力於營業成本持續之改善，稅後淨利較107年度成長16%。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向以高速運算、高度整合、加速運用為方向設計產品，累積多年於x86及RISC為基礎之晶片設計及無線連接設計之核心技術，展現扎實之研發基底。不但投資於產品研發設計驗證所需之硬體設備之外，對於軟體/韌體研發之投資也是不遺餘力，以提供客戶高品質、高價值的產品。本公司於107年起與交通大學共同成立之“立端交大聯合研發實驗室”也延續進行，立下產學合作之優良典範。公司經由與交大的合作，先期計畫5G基地台邊緣運算 MEC 之架構，並於多個展場呈現成功案例(Proof of Concept)之演示，為公司下個十年的5G世代打好根基，也為公司注入永續成長之動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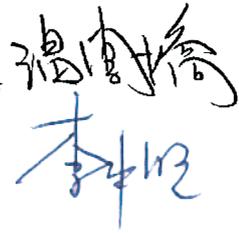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鑑查

監察人：溫鳳嬌
李中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鑑查

監察人：溫鳳嬌
李中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七 日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並依規定報告股東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金額(A)
員工酬勞(現金)	82,353,001 元
董監酬勞(現金)	8,235,300 元
合計	90,588,301 元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辦理銷除股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並依規定報告股東會。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辦理銷除股份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240,000 仟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4,000 仟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40 元至 60 元間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1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9,691,438 元/每股平均買回成本為 44.8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5.4%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實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實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辦理。</p> <p>二、本次修正內容分述如下： (一)由董事會通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的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三)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及妥善保存。</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員工行為準則及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員工行為準則及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積極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u></p>	<p>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溝通。</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善保存。</u></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依第十八條所訂之相關處理程序辦理。</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u>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依第十八條所訂之相關處理程序辦理。</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u></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二十四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u></p>	<p>第二十四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和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 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 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資產總額之 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 及 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上年度之重要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21%，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客觀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壞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電子產業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零組件或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孰低報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欣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立瑞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周逸文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4,848	16	629,59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1,100	2	1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5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57,001	9	612,53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10,966	12	599,30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9	-	88,275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96,348	19	1,147,247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483	-	2,373	-
1410 預付款項	21,230	-	17,3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584	1	40,543	1
流動資產合計	3,091,579	59	3,137,813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23,636	22	1,010,56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16,521	18	967,32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3,77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44	-	1,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0,123	1	60,882	1
1960 預付投資款	8,145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7,996	-	5,6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0,540	41	2,045,605	39
資產總計	\$ 5,222,119	100	5,183,4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19,944	2	198,000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4,445	-	17,430	-
應付帳款	900,498	17	1,094,866	2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9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71	-	33,529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486,897	10	471,625	9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7,824	1	33,23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501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11,426	4	193,210	4
流動負債合計	1,800,905	34	2,041,890	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七))	25,143	-	26,95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3,136	4	142,850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281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38,743	1	33,13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	-	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399	5	203,039	4
負債總計	2,043,304	39	2,244,929	43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1,180,084	23	1,089,934	21
資本公積	709,964	14	704,585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0,278	6	267,854	5
特別盈餘公積	57,366	1	44,515	1
未分配盈餘	1,014,072	19	888,967	1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1,716	26	1,201,336	23
權益總計	(92,949)	(2)	(57,366)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22,119	100	5,183,418	100



董事長：周逸文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514,729	100	5,738,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4,172,805	76	4,417,199	77
營業毛利	1,341,924	24	1,321,614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690)	-	(4,510)	-
營業毛利淨額	1,348,614	24	1,326,124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4,945	5	286,276	5
6200 管理費用	180,419	3	161,0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610	8	464,67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6)	-	2,000	-
營業費用合計	909,648	16	914,024	16
營業淨利	438,966	8	412,10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691	-	18,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8)	-	(10,640)	-
7050 財務成本	(765)	-	(51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利益份額	141,966	3	99,9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684	3	107,044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3,650	11	519,144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1,222	2	94,908	2
本期淨利	492,428	9	424,23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88)	-	(34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88)	-	(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83)	(1)	(12,8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583)	(1)	(12,8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671)	(1)	(13,19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0,757	8	411,044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18		3.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12		3.56	

董事長：周逸文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046,494	656,348	232,991	29,708	748,447	1,011,146	(44,515)	2,669,4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63	-	(34,8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07	(14,8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340)	(212,340)	-	(212,3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240	-	-	-	(21,240)	(21,240)	-	-		
本期淨利	-	-	-	-	424,236	424,236	-	424,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	(341)	(12,851)	(13,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895	423,895	(12,851)	411,0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63	-	-	-	-	-	1,4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5)	(125)	-	(12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2,200	46,774	-	-	-	-	-	68,9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9,934	704,585	267,854	44,515	888,967	1,201,336	(57,366)	2,938,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424	-	(42,42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51	(12,8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8,540)	(218,540)	-	(218,5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420	-	-	-	(87,420)	(87,42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492,428	492,428	-	492,428		
本期淨利	-	-	-	-	(6,088)	(6,088)	(35,583)	(41,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340	486,340	(35,583)	450,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109		
員工認股權行使	2,730	5,379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0,084	709,964	310,278	57,366	1,014,072	1,381,716	(92,949)	3,178,815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逸文

董事長：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3,650	519,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790	80,80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6)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00)	(395)
利息費用	765	516
利息收入	(4,346)	(2,3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1,966)	(99,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	42
未實現銷貨損失	(6,690)	(4,5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915)	(22,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88)	533
應收票據	525	305
應收帳款	155,855	(158,6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58)	77,874
其他應收款	88,256	(69,456)
存貨	150,899	(166,112)
預付款項	(3,920)	(2,475)
其他流動資產	(7,041)	1,776
其他金融資產	(22)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4,006	(316,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15	6,558
應付帳款	(194,368)	38,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	-
其他應付款	15,186	41,232
負債準備	(5,406)	(1,643)
其他流動負債	22,020	33,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3)	(396)
遞延收入	(5,616)	(4,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153)	113,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853	(202,818)
調整項目合計	45,938	(225,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588	294,033
收取之利息	4,258	2,315
支付之利息	(559)	(544)
支付之所得稅	(72,835)	(40,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452	255,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230)
預付投資款增加	(8,1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40)	(66,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59)	(7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44)	(1,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88)	(211,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1,778	198,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834)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51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
發放現金股利	(218,540)	(212,3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09	68,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06)	(45,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258	(2,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590	631,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4,848	629,59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立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及 28%。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立端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重要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20%，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客觀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壞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電子產業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零組件或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孰低報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立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立端科技(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會計師 周逸文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54,657	19	2100	955,871	1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1,100	2	2322	11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43	-	2130	56,591	-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25,566	20	2170	1,357,359	2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8,586	1	2230	15,529	-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00,134	31	2219	1,996,740	33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33	-	2250	2,373	-	1
1410 預付款項	90,265	1	2280	69,166	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887	2	2399	63,496	1	3
流動資產合計	4,630,871	76	75	4,517,237	75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11,084	22	2540	1,073,310	1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9,173	1	263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99	-	2570	311,537	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342	-	2580	4,751	-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0,690	1	2640	68,416	1	1
1960 預付投資款	8,145	-	267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1,262	-		25,909	-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7,495	24	25	1,483,923	25	4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	-	4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七))	37,382	1		26,95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5,145	3		144,345	-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5,670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38,743	1		33,138	-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6	-		2,870	-	-
流動負債合計	267,966	5	3	225,052	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5,126	44	44	2,786,459	46	46
負債總計	2,883,092	50	47	3,011,511	51	4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十五))：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80,084	19		1,089,934	18	
資本公積	709,964	12		704,585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0,278	5		267,854	4	
特別盈餘公積	57,366	1		44,515	1	
未分配盈餘	1,014,072	17		888,967	1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1,716	23		1,201,336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2,949)	(2)		(57,366)	(1)	
非控制權益	3,178,815	52		2,938,489	49	
權益總計	294,425	4	4	276,212	5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88,366	100	100	6,001,160	100	100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7,724,798	100	7,460,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五)及(十八))	5,508,718	71	5,430,112	73
營業毛利	2,216,080	29	2,030,668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3,237	8	585,808	8
6200 管理費用	355,650	5	312,5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062	7	578,40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665	-	(1,618)	-
營業費用合計	1,544,614	20	1,475,104	20
營業淨利	671,466	9	555,56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8,053	-	62,6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72)	-	(10,741)	-
7050 財務成本	(7,865)	-	(3,2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16	-	48,71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5,182	9	604,28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4,265	2	127,244	2
本期淨利	560,917	7	477,03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88)	-	(34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88)	-	(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23)	(1)	(18,9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523)	(1)	(18,9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611)	(1)	(19,2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306	6	457,772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2,428	6	424,23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8,489	1	52,803	1
	\$ 560,917	7	477,03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0,757	5	411,04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7,549	1	46,728	1
	\$ 508,306	6	457,772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18		3.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12		3.56	

董事長：周逸文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端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1,046,494	656,348	232,991	29,708	748,447	1,011,146	(44,515)	2,669,473	247,439	2,916,912	
-	-	34,863	-	(34,863)	-	-	-	-	-	
-	-	-	14,807	(14,807)	-	-	-	-	-	
-	-	-	-	(212,340)	(212,340)	-	(212,340)	(17,955)	(230,295)	
21,240	-	-	-	(21,240)	(21,240)	-	-	-	-	
-	-	-	-	424,236	424,236	-	424,236	52,803	477,039	
-	-	-	-	(341)	(341)	(12,851)	(13,192)	(6,075)	(19,267)	
-	-	-	-	423,895	423,895	(12,851)	411,044	46,728	457,772	
-	1,463	-	-	-	-	-	1,463	-	1,463	
-	-	-	-	(125)	(125)	-	(125)	-	(125)	
22,200	46,774	-	-	-	-	-	68,974	-	68,974	
1,089,934	704,585	267,854	44,515	888,967	1,201,336	(57,366)	2,938,489	276,212	3,214,701	
-	-	42,424	-	(42,424)	-	-	-	-	-	
-	-	-	12,851	(12,851)	-	-	-	-	-	
-	-	-	-	(218,540)	(218,540)	-	(218,540)	(39,336)	(257,876)	
87,420	-	-	-	(87,420)	(87,420)	-	-	-	-	
-	-	-	-	492,428	492,428	-	492,428	68,489	560,917	
-	-	-	-	(6,088)	(6,088)	(35,583)	(41,671)	(10,940)	(52,611)	
-	-	-	-	486,340	486,340	(35,583)	450,757	57,549	508,306	
2,730	5,379	-	-	-	-	-	8,109	-	8,109	
\$ 1,180,084	709,964	310,278	57,366	1,014,072	1,381,716	(92,949)	3,178,815	294,425	3,473,2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認股權行使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周逸文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182	604,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186	101,548
攤銷費用	247	1,5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665	(1,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00)	(395)
利息費用	7,865	3,203
利息收入	(6,233)	(7,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0)	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570	98,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88)	105,067
應收票據	47,549	(53,852)
應收帳款	116,127	(255,370)
其他應收款	13,271	81,685
存貨	94,600	(242,240)
預付款項	(21,099)	204
其他流動資產	(35,391)	(12,489)
其他金融資產	(22)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147	(377,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08)	22,322
應付帳款	(261,856)	226,396
其他應付款	17,610	55,626
負債準備	(5,298)	(1,464)
其他流動負債	29,372	37,9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3)	(396)
遞延收入	6,380	(4,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083)	335,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936)	(41,510)
調整項目合計	56,634	56,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1,816	660,816
收取之利息	5,995	7,711
支付之利息	(4,814)	(2,728)
支付之所得稅	(112,671)	(84,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326	581,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
預付投資款增加	(8,1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99)	(91,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0	(3,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7	(4,0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97)	(262,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76)	(361,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5,224	243,327
短期借款減少	(423,032)	(114,579)
償還長期借款	(18,552)	(1,809)
租賃本金償還	(37,56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44)	1,752
發放現金股利	(257,876)	(230,2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09	68,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531)	(32,6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33)	(19,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786	167,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871	788,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657	955,87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附件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餘額		527,731,561	盈餘分配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所訂，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加(減)：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492,428,10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088,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634,011)		依照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行政函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5,583,010)		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929,854,6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30,420,000)	(330,420,000)	每股約配發 2.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9,434,645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惟其相關辦法需經股東會同意後方可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股利政策：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1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周逸文	10,050,089	8.50%
董 事	九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睿緒	101,813	0.09%
董 事	楊震威	1,777,189	1.50%
董 事	周旭龍	1,642,961	1.39%
董 事	鄭安	2,083,125	1.76%
獨立董事	呂鴻德	0	0%
獨立董事	蔡行濤	2,833	0.002%
合 計		15,658,010	13.24%
監察人	溫鳳嬌	288,619	0.24%
監察人	李中旺	606,981	0.51%
合 計		895,600	0.75%

註：1.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為：普通股 118,180,438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 (1) 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8,000,00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800,000 股。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規定。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